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學務長

記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報告事項

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二)。

## 二、各單位報告

## 三、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訂，詳如附件三。

## 四、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第 5 條第一款  
決議：11 票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第 5 條第一款修訂，詳如附件四。

## 五、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2 時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學務長

記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四、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五、各單位報告：詳如附件七。

#### 六、核備事項

##### 2. 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服務簡則

決議：

- (1) 增加第六條「本簡則經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其餘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二。

#####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決議：

- (1) 第 34 條修改為「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其餘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

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決議：同意核備，詳如附件四。

五、討論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本要點並依要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五。

2.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決議：同意通過本辦法並依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六。

五、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2 時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

開票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7:10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開票及驗票：黃道賢、吳博雅(學生會代表)

紀錄：趙霜微

### 一、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三、六、七條修正案：

決議：19 票全數同意通過本修正案，並依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詳如附件一。

附件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改條文核備案。

(提案單位：住宿組)

內容簡述：

1. 罹患宿疾之個案其屬性為不定時發生，不宜與年度預劃分配住宿學生並列。
2. 律訂優先候補學生之類別、辦理方式，俾供遵循。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二	<p>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u>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u>(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可者)，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p>	<p>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p>
	<p>(四)優先候補學生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 2 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p>	<p>(四)優先候補學生 <u>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u>，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

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



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

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

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

(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之一：修正對照表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提案單位：生輔組)

內容簡述：

1. 依據 98 學年度學生急難扶助委員會會議紀錄：因應物價逐年提高，學生急難貸款額度，經委員們討論決議超過六萬元方需開會審查。
2. 依據本校學生急難貸款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第 5 條 第一款	扶助貸款額度於參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扶助貸款額度於陸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因應物價逐年提高，為符合實際消費水平調整之。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扶助辦法]之宗旨，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以[貸款]取代[救濟]、[自助]取代[人助]，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之健全觀念，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法。
- 第 2 條 申貸條件
- 一 符合[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者，得辦理申請貸款，申請表格置於生活輔導組。
  - 二 公告家庭總年收入低於六十萬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提具稅單及戶口名簿，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或系所主管查証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人、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學生本人為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父母雙亡者：
    - (一) 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 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 (三) 已成年未婚學生，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
  -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專案處理，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會審核。
  - 三 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還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第 4 條 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
- 一 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系所主任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
  - 三 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第 5 條 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 學生申請急難扶助貸款時，應將申貸金額及事由敘明，扶助貸款之額度於陸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 二 生活扶助貸款上限額度累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 貸款核准後，通知學生具領。(貸款保證書及貸款借據置於生輔組)

#### 第 6 條 還款期限

- 一 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依序清償所有貸款。
- 二 得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
- 三 學生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四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以維債信。
- 五 接受貸款學生，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基金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

#### 第 7 條 還款手續

- 一 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生活輔導組)繳款償還。
- 二 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扶助辦法]之宗旨，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以[貸款]取代[救濟]、[自助]取代[人助]，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之健全觀念，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法。
- 第 2 條 申貸條件
- 一 符合[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者，得辦理申請貸款，申請表格置於生活輔導組。
  - 二 公告家庭總年收入低於六十萬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提具稅單及戶口名簿，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或系所主管查証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人、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學生本人為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父母雙亡者：
    - (一) 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 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 (三) 已成年未婚學生，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
  -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專案處理，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會審核。
  - 三 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還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第 4 條 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
- 一 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系所主任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
  - 三 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第 5 條 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 學生申請急難扶助貸款時，應將申貸金額及事由敘明，扶助貸款之額度於參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 二 生活扶助貸款上限額度累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 貸款核准後，通知學生具領。(貸款保證書及貸款借據置於生輔組)
- 第 6 條 還款期限

- 一 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依序清償所有貸款。
- 二 得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
- 三 學生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四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以維債信。
- 五 接受貸款學生，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基金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

第 7 條 還款手續

- 一 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生活輔導組)繳款償還。
- 二 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